中标（成交）结果公告

一、项目编号：

BZLX2022CG065 号

二、项目名称：

利辛县教育局 2022 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补助资金教学电脑采购项目

三、中标（成交）信息：

第二标包：

供应商名称：亳州市华鑫网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

供应商地址：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人民东路二巷四户

中标（成交）金额：叁拾肆万贰仟元整（¥342000.00 元）

四、主要标的信息：

货物类
名称：教学电脑 品牌（如有）：戴尔 规格型号：成铭 3990M 数量：80 台 单价：4275 元/台

五、评审专家名单：

张磊（组长）、郑飞、代晓宇

六、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：

代理服务费为：6000 元/标包。代理服务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收取。

七、公告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。

八、其他补充事宜

（一）采购方式、招标（谈判、磋商、询价）公告发布日期、开标日期，资格能力条件、业绩、信誉、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、未中标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

1. 采购方式：询价招标

2. 公告发布日期：2022年8月25日

3. 开标日期：2022年8月31日

4. 资格能力条件：符合招标文件要求

5. 业绩：无

6. 信誉（荣誉获奖）：无

7. 项目负责人:无

8. 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：无

9. 未中标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：无

（二）提出质疑的时间、地点、联系电话，以及提出质疑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

1. 提出质疑的时间、地点、联系电话

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，可以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（至2022年9月12日止），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(地点、联系电话见本公告第九条)提出质疑。

2. 提出质疑的条件

供应商认为本项目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，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 94 号）等法律法规，依法提出质疑。提出质疑的供应商（质疑供应商）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。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。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：

（1）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、地址、邮编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；

（2）质疑项目的名称、编号；

（3）具体、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；

（4）事实依据；

（5）必要的法律依据；

（6）提出质疑的日期。

供应商为自然人的，应当由本人签字；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，应当由法定代表人、主要负责人，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，并加盖公章。

（三）不予受理的情形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予受理：

1. 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活动的供应商；

2.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；

3. 质疑材料不完整或者缺乏事实依据的；

4. 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、难以查证的，或者缺少必要的证明材料；

5. 对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质疑，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或者缺少必要的法律依据。

（四）投诉受理部门

利辛县财政局：0558-8807021

（五）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，请提供下列材料：

1. 单位给经办人员出具的授权委托书；

2. 经办人员身份证（原件）。

九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。

1. 采购人信息

名　称：利辛县教育局

地　址：利辛县港口路 866 号

联系方式：钱文勇 18119985577

2.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

名　称：利辛县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地　址：安徽省亳州市利辛县城关镇淝河大道与子胥大道交叉口城投集团 5 楼

联系方式：程梦妮 0558-8863610

3. 项目联系方式

项目联系人：钱文勇　　程梦妮

电　话：18119985577　　0558-8863610　19159661413

十、附件

1. 招标文件

2. 投标分项报价表

3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4. 中标结果公告盖章扫描件

利辛县教育局

2022 年 9 月 1 日